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476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複代理人 張天發

林宣誼

被告 趙雙雙

兼

訴訟代理人 莊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準用之。本件原告原以車主趙雙雙為被告起訴（本院卷第9頁），嗣追加實際駕駛人莊臆為被告（本院卷第88頁）。核其變更前、後之訴，均係以同一起交通事故為基礎事實，合於前述規定之要件，應為所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下午4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2段與和平東路3段交岔路口，因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碰撞訴外人葉宗翰所駕駛、原告所承保、在其同向左側行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

01 車)，乙車因而受損。嗣乙車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新臺幣
02 (下同) 15,528元(含工資5,100元、塗裝10,428元、零件
03 234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故依侵權行為及
04 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5 15,7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6 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以：甲車於上開時間、地點係由莊腫駕駛，但莊腫於
08 當下並無任何發生碰撞之感覺，故認為乙車並非因其碰撞受
09 損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具體而言，主張權利存
13 在者，應就權利發生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
14 在或消滅者，則應就權利障礙、消滅、排除等要件事實負舉
15 證責任。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
16 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17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
18 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
19 判決見解可資參照)。另民法第191條之2雖就動力車輛在使
20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推定駕駛人之過失，然此一規定並非
21 在推定侵權行為之發生，主張侵權行為者，仍應先就駕駛人
22 加損害於被害人之行為事實負舉證責任，待舉證成立後，始
23 有推定過失之適用。

24 (二)原告主張莊腫駕駛甲車倒車行駛，因而碰撞乙車等語，然經
25 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結果顯示：本件事發前，乙車及甲
26 車原係前後沿基隆路西南往東北行駛，駛至基隆路與和平東
27 路交岔路口時，因號誌變換不及通過，滯留於路口中；嗣甲
28 車為閃避和平東路由西往東之車流，先從乙車正後方向右前
29 方行駛，改與乙車併行，乙車、甲車再為閃避和平東路由東
30 往西之車流，先後向正後方、左後方倒車，甲車之左後車身
31 因而與以車之右後車身貼近，但二車均無明顯晃動；隨後號

01 誌再度變換，二車先後駛離現場，有勘驗筆錄附卷可參（本
02 院卷第88頁）。依上開監視器畫面所示，二車車身後方雖一
03 度貼近，但因鏡頭位置過遠，無法確定有無接觸，亦未見碰
04 撞時可能產生之晃動、頓挫情形。乙車駕駛於警詢時亦自陳
05 當下並未察覺有發生碰撞，是事後發現車輛受損始向警報案
06 等語（本院卷第39頁）。再參酌卷附車損照片，可見乙車車
07 損僅是小範圍之車漆刮傷（本院卷第43、44頁），難以排除
08 在其他時、地刮擦其他物體所致之可能性。是依本件證據，
09 尚無法證明被告有駕駛甲車碰撞乙車之行為，原告以此請求
10 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非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其
12 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4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6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1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3 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5 書記官 馬正道

26 計 算 書

2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9 合 計	1,500元	

30 附錄：

3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